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4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具体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认购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成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发起资金总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限制的情形)的投资者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经理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经理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限制。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告仅对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能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会对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境内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股市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持有,投资者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特定资产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975,C类:020976)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超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2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湾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计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与其附件的议案》。

近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其他应无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王蔚、王静、刘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铸鼎工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自然人王蔚、王静、刘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部股权回购款3,613.324万元已支付完成,铸鼎工大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37.64%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通过量化模型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则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0
100万<M<=3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数=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数=本基金认购份数+利息折算份数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本基金认购份数=9,881.4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数=5.00/1.00=5.00份
认购份数=9,881.42+5.00=9,886.42份
例: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数=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数=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数=本基金认购份数+利息折算份数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本基金认购份数=10,0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数=5.00/1.00=5.00份
认购份数=10,000.00+5.00=10,005.00份
例: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3.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 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内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 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员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真实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等级匹配表)》;
(5)签字确认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件须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真实交易服务协议书》;

(8)真实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等级匹配表)》;
(10)加盖公章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上述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1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18346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8800303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96201901453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 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真实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认购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3)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真实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认购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5.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基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受理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超过顺延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募集期截止前16:3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情况。

5. 基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募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智能智能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合计	6,000.00	6,000.00
		99,851.60	44,224.66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8月9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1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2,813.31
			50.6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公司整体项目进度及采购安排的影响,导致设备采购方面的进度放慢,因此公司“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

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王蔚、王静、刘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铸鼎工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自然人王蔚、王静、刘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部股权回购款3,613.324万元已支付完成,铸鼎工大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37.64%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